



机电产品认证指南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前 言

本指南为申请产品认证企业及相关方提供了产品认证的基本信息和要求，企业在申请机电产品认证前，务必请仔细阅读，以便产品认证工作顺利进行。

本指南包括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简介、关于自愿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流程图、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通则、申请方提交的资料、产品认证申请书等六个方面内容。

目 录

- 一、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简介
- 二、 关于自愿性产品认证
- 三、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流程图
- 四、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通则
 - 附件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附件 2 产品一致性要求
- 五、 申请方提交的资料
- 六、 产品认证申请书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简介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简称 CECC）是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建的认证机构，于 2000 年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评价机构。2008 年 12 月，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了 CECC 扩充机电产品认证业务的资质（批准号：CNCA-R-2002-050），机电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及代码：

纺织品、服装及皮革制品（04）；

建材产品（07）；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10）；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11）；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13）；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14）；

白纸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其他电力设备及其零件（16）；

仪器设备（17）。

至此 CECC 已成为我国电力行业唯一一家同时具有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同时参与电力行业信用建设与评价工作。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它的生产环境 and 安全运行倍受关注和重视，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正是为提高企业科学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保障，我们按照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并按照有关标准认真做好认证业务有关工作，充分依靠相关方和各方资深专家及国家一流检测机构作为技术支撑，为电力企业环保型、安全型生产保驾护航。

CECC 在体系认证、机电产品认证、参与信用评价方面分别从电力行业和相关行业中按相关标准要求选拔了一批懂技术、懂管理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资深专家、高级检查员、检查员。他们均来自电力设计、施工、生产和设备制造企业以及科研院校。同时得到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的支持，更可保证产品认证能适时跟踪标准的最新版本。

多年来，CECC 为企业提供的认证服务，切实地提高了企业的管理水平，企业的到了实惠，CECC 也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绩效形象。

CECC 始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国际、国内标准和国际惯例，坚持以资源为根、技术为本、市场为路的发展战略，以最佳管理、开拓进取、求实创新、高效严谨的企业精神，努力跻身于国内产品认证行业的前列，坚持以客户为关注焦点，为企业提供更优质服务！

单位名称：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605 室

邮编：100055

电话：市场拓展处 010-63253530 010-63253532

审核管理处 010-63253510

技术管理处 010-63253535

中心网址：www.cecc.com.cn

CECC 获得的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 证 机 构 批 准 书

批准号: CNCA-R-2002-050

机 构 名 称: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1-605

法定代表人: 黄成刚

注 册 资 本: 300 万元

法人注册号: 91110102717792922Y

法 人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分支机构: 无

认证业务范围: 见附页

颁发日期: 2002年12月10日

换发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10日

备案信息及年度报告信息请登录 www.cnca.gov.cn 网站查询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证机构批准书 附件

机构名称：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号：CNCA-R-2002-050

认证业务范围：

认证类别

产品认证

服务认证

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领域

04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07 建材产品

10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11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13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

14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

16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
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17 仪器设备

07 电力分配服务；通过主要管道的燃气和水分分配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自愿性产品认证

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发展的今天，产品认证倍受关注，因为产品认证不但为采购方和消费者提供了有价值的重要信息，同时在消除贸易技术壁垒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关于产品认证简介如下：

一、产品认证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关系

1 合格评定、合格评定制度

合格评定：是指与产品、过程、体系、人员或机构有关的规定要求得到满足的证实（检测、检查、认证、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等均称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制度：是指实施合格评定的规则、程序和对实施合格评定的管理；是促进企业提升管理和技术水平，规范市场行为，保证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

2 产品认证

产品认证的目的

是对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的一种证实活动，它的主要目标是对产品的性能和技术指标给予证实并监督产品质量的稳定（即：型式试验+工厂初始审查+认证后的监督），产品认证比其他质量评价方式更加公正、科学、规范、完整、严谨。

产品认证的作用

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保证对外贸易公平进行；严格市场准入制度；提高企业技术水平。

3 产品认证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关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对企业生产的组织管理和生产环节的过程管理是否达标的证实活动，可促进企业产品质量达标、提升品牌信誉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文件化信息，可以是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形式）。

产品认证与质量体系认证有相互依存的关系，产品认证在检查中可采信体系认证的结果（仅适度抽查文件化信息，可以是程序文件）。

二、产品认证规则

1 认证规则的制定

产品认证规则应为生产企业、供应商、检测机构、用户及认证机构共同遵守的规则，应对上述各方都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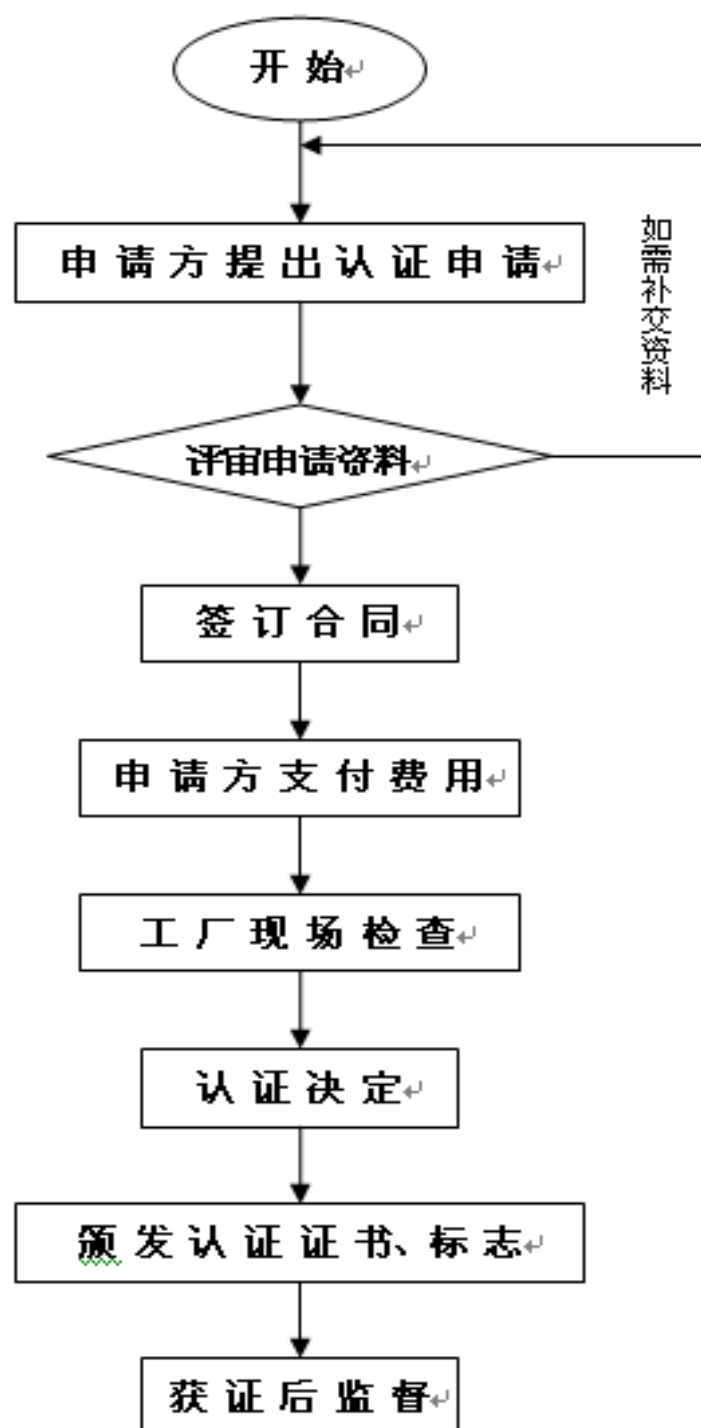
为此，CECC 根据国际标准 ISO/IEC 17065《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等有关标准制定了《机电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通则》，再根据《通则》的要求制定了《机电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细则》；《通则》+《细则》即构成 CECC 的认证规则。

2 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报告（含检查表）

《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报告》是根据《细则》的要求制定的。

产品认证的工厂检查可根据检查性质分为“初始检查”和“监督检查”。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流程图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通则

1 总 则

1.1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CECC）发布的本通则适用于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认证范围内的全部产品。本通则+相应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即构成本中心产品认证规则。

1.2 CECC 产品认证的主要内容有：

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含质量体系评审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型式试验；认证申请；初次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批准以及获证后的监督。

2 认证申请

2.1 所有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及相关方均可自愿向 CECC 提出产品认证申请；

2.2 申请产品认证需申报如下文件及材料：

2.2.1 产品认证申请书；

2.2.2 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

2.2.3 商品名称、型号、技术性能指标及商标注册证明；

2.2.4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型式试验或定型试验报告；未取得检测报告的产品可由本中心推荐相应的检测机构）；

2.2.5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设备、检测装置、试验仪器清单，管理水平；

2.2.6 工装、工艺文件、图纸清单（待初始工厂检查时核对文件）；

2.2.7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清单（待初始工厂检查时核对文件）；

2.2.8 关键元器件及材料清单（待初始工厂检查时核对实物）；

2.2.9 产品试运行报告（仅对新产品要求）；

2.2.10 研制总结技术报告（仅对新产品要求）；

3 型式试验

应按产品相关标准完成全部试验。对于不便于搬运的质量重、体积大的产品，经相关试验室同意，可在本企业或有试验条件的试验室由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派人进行见证试验，并由该检测机构出具型式试验报告（根据具体情况，不同产品在实施细则中规定）。

4 初始工厂检查

4.1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4.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CECC 派检查员对生产厂按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产品质量检测应按相应产品的《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进行。

4.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认证产品的标识是否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认证产品的结构是否与型式试验样品一致；认证产品所用零部件及材料是否与型式试验时一致；认证涉及多系列产品时，每系列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样品做一致性检查。

4.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4.2 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一般在型式试验合格后开始；经 CECC 同意，型式试验可与工厂检查同时进行。

初始工厂检查所需时间视申请认证产品单元数决定，并根据工厂生产规模作适当调整，一般每个加工场所需 1 至 4 人日；具体所需时间参考相应产品的《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ECC 负责组织对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 CECC 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一申请单元颁发一个证书）。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CECC 的有关规定。

5.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到颁发认证证书时为止实际发生的工作日，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包括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时间、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的总和，但不包括型式试验所需时间；

其中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从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并收到生产厂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6 获证后的监督

6.1 认证监督检查次数

6.1.1 一般情况下从认证后的第二个年度起，每年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6.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应增加监督次数：

6.1.2.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负责的；

6.1.2.2 CEC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安全标准的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6.1.2.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6.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同时抽取样品送检测机构检测，抽样检测项目和抽样数量见 6.3。

由 CECC 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复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第 3、4、5、6、8 条是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但每 4 年应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

按照相应产品的《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列出《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并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监督复查时间根据申请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为 1 至 2 人日；具体时间在相应产品的《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中给出。

6.3 抽样检测

需要进行抽样检测时，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抽样检测的数量一般与型式试验样品的数量相同，认证型式试验采用的标准中规定的检测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的项目，CECC 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的影响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6.4 结果评价

监督复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复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3 个月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7 认证证书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不规定有效期，证书的有效性依靠 CECC 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7.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认证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ECC 提出申请；必要时 CECC 可授权相关检测机构接受变更申请。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在已获得认证的某产品单元范围内增加品种时，应从该产品认证

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EC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后，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并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补充检测或检查，确认后可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7.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三条的要求选送样品供 CECC 核查，核查时，需对样品进行检测的，检测项目由 CECC 决定。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按 CECC 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8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8.1 认证标志的样式

证书持有者应遵守 CECC-C203: 2008《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规定》的规定。

8.2 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标志的使用应遵守 CECC 的规定。

8.3 认证标志的加施

8.3.1 认证标志由 CECC 统一制作，亦可由获证单位按 CECC 标志的标准规格自行加施，如模压、丝印、喷涂或铭牌印刷等。

8.3.2 认证标志应加施在产品本体的明显位置上。

9 收费

认证收费由 CECC 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待认证产品与已通过型式试验的样品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其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该成员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1.1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1.1.2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1.1.3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1.1.4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认证标志。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的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 文件化信息

2.1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标、实现过程、检测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要求。

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2.2.1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2.2.2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2.2.3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3.2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及定期确认检验的程序，以确保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关键件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可行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及零部件与认证样品一致。

5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如有国标、行标应按国标、行标执行，如无国标、行标应按企标执行）。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具体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仪器设备。

6.1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6.2 运行检查

对用于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设备除应进行日常操作检查外，还应进行运行检查。当发现运行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进行检测。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运行检查结果及采取的调整等措施应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部件或组件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机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附件 2

产品一致性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产品应满足本文规定的“产品一致性”的要求。

1 工厂应具备下述保障一致性的措施：

- 1.1 认证产品采购过程到结果确保其一致性措施；
- 1.2 认证产品采购过程，保证采购的进货材料、外协件、外购件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措施；
- 1.3 认证产品生产过程确保稳定的符合规定要求的工艺过程和参数控制的一致性措施；
- 1.4 认证产品检验和交付过程（包括包装、储存）的一致性措施；
- 1.5 认证产品支持过程：职责、资源、辅助过程、搬运过程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措施；

2 产品应满足下述一致性检查的要求

- 2.1 认证产品的铭牌和标志与型式试验报告上的标明的应一致；
- 2.2 认证产品的关键件尺寸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产品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时的样机一致；
- 2.3 认证产品所用的安全件的相关键件与型式试验报告中并经 CECC 确认的一致；
- 2.4 认证产品的资料配方、生产工艺应与申报资料时，并经 CECC 所确认的一致；
- 2.5 认证产品的单件包装和外包装 标志上所标明的信息应符合产品的标准、技术规范和适用国家有关标签的规定。

3 工厂应建立对认证产品的任何重要变更，如何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时样机的一致性时的变更控制程序，并在实施前告知 CECC。

申请方应提交的资料清单

申请方提交以下资料（盖章后电子扫描件形式提交）	
序号	资 料 名 称
1	产品认证申请书
2	技术资料
2.1	认证产品单元申请表（见表1）
2.2	关键生产设备明细表（见表2）
2.3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明细表（见表3）
2.4	关键元器件及材料清单（见表4）
2.5	工装、工艺文件、图纸清单（原件放工厂，待检查时核对）及工艺流程图
2.6	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或定型试验报告）
2.7	新产品试运行报告（新产品需提供）
3	资质文件
3.1	营业执照
3.2	产品铭牌、公司商标（矢量图电子版）及商标注册文件
3.3	质量体系文件清单、组织机构图、职能分配表（如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请提供）
4	其它需要说明的资料
4.1	如申请方与制造商/生产厂不是同一公司时，需提供关联性说明/协议（在有效期内）。并分别提供第3条款中的资质文件；
4.2	申报多个单元时，请每个单元对应一张明细表（即：第2条款中的2.1、2.2、2.3、2.4）；如申报单元对应的技术资料相同，则只需提供一份。
4.3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4.4	型式试验报告中无国家资质检测机构检测项目的说明



产品认证申请书

申请方：_____（公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申请日期：_____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方基本信息

一、申请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中文)		法定代表人	
企业名称(英文)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外资 ☐ 合资 ☐ 其他;	类别	☐ OEM ☐ ODM
企业地址(中文)			
企业地址(英文)			
E-mail		邮编	
电话/手机		传真	
联系人		职务	
产品投产日期		企业休息日	
营业执照编号		组织员工人数	

二、制造商情况

企业名称(中文)		法定代表人	
企业名称(英文)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外资 ☐ 合资 ☐ 其他;	类别	☐ OEM ☐ ODM
企业地址(中文)			
企业地址(英文)			
E-mail		邮编	
电话/手机		传真	
联系人		职务	
产品投产日期		企业休息日	
营业执照编号		组织员工人数	

三、生产厂情况

企业名称(中文)		法定代表人	
企业名称(英文)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外资 ☐ 合资 ☐ 其他;	类别	☐ OEM ☐ ODM
企业地址(中文)			

企业地址(英文)			
E-mail		邮编	
电话/手机		传真	
联系人		职务	
产品投产日期		企业休息日	
营业执照编号		组织员工人数	

四、申请人希望产品审查时间安排在____年____月；

现场审查时间安排在____年____月

五、申请认证状况（在所属申请类别方框内加注“√”）

☐初次认证 ☐扩大认证范围 ☐证书转换 ☐监督 ☐再认证

六、企业简介（企业规模、组织机构，）及生产现场分布情况（可另附页）

七、本企业向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就表 1 所列产品提出认证申请

申请方承诺

本组织确保始终遵守 CECC 的有关规定；为进行评价做出必要的安排；仅在获准认证的范围内做出有关认证的声明；在使用产品认证结果时，不损害 CECC 的声誉；不做使 CECC 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当认证被暂停或撤消时，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按 CECC 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确保认证仅用于表明产品由于符合特定标准而被认证；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证书和报告。

本组织申请认证产品年度内无重大质量事故，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保证始终遵守认证注册的有关规定，提供评价所需的信息，按期交纳申请费和认证检查费，并做好认证检查的准备和配合工作。

申请方（签章）：

年 月 日

表 1

产品单元申请表

企业名称：

认证类型：☐初次 ☐变更 ☐监督 ☐证书转换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试验/检验类型	试验依据	报告编号	试验单位	报告日期
1							
2							
3							
4							
5							
6							
7							

表 2

关键生产设备明细表

企业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主要技术参数	台数	工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表 3

检测仪器、设备明细表

企业名称：

序号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	制造商	测量范围	精度	台数	工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表 4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

企业名称：

序号	外构件名称	型号	生产单位	检验报告(编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ECC 产品认证证书样式：

	
中国电力认证	
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商标（图形）：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生产厂名称及地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模式：形式实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总经理签字：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01号中电联大厦A座101室 邮编：100052 网址：www.cecc.org.cn 电话：010-63411240	



CHINA ELECTRICITY
CERTIFICATION

PRODUCT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o.: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Trademarks(Graphics):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manufacturer:**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factory:**

Name ,model and specifications:

**The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quirments for the products:**

Certification mod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products have qualified for the requirements
of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ECC Certification

President:

Certified since:

Valid until:

CEC (Beijing) Testing &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